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0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黃菁萍

代理人 黃懷萱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併自聲請人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

01 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有
02 擔保或有物的優先權之債權人，得以預估或實際行使其擔保
03 或優先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申報為更生或清算債權而行
04 使其權利，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點亦
05 定有明文。

06 二、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93號裁定開始
07 更生程序在案，而其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僅債權人
0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其餘債權人於
09 收受本院通知後，逾本院所定10日期間內未表示意見，依法
10 視為同意。故本件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
11 先債權人共2名已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共新臺幣(下
12 同)732,353元，逾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
13 一，更生方案已經債權人書面可決，有債權人陳報狀、本院
14 送達證書、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再觀諸聲
15 請人所提上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其收受認可更生方案
16 裁定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每月清
17 償3,379元，總清償金額共243,288元，清償成數為17.7
18 7%，於每月15日清償。又查，聲請人民國113年1月至114年
19 5月薪資加計獎金平均為32,317元，而上開方案已將聲請人
20 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自陳個人生活費，與本院1113年度消債
21 更字第193號裁定認定扶養費後，剩餘金額近五分之四用於
22 清償，且聲請人目前名下無財產，雖曾於民國113年4月19
23 日、113年4月25日變更原為要保人之國泰人壽、新光人壽保
24 險，然僅有新光人壽保單號碼AJQE389310號保單解約金為15
25 7,486元，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數額，其餘保單依
26 本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均非屬清算財團財產，且若本件轉
27 為清算程序，尚待選任管理人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始能處
28 分已變更之保單，是認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
29 額，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
30 總額，故認上開方案核屬盡力、適當、可行，又無同條例第
31 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爰裁定如主文。

01 三、另查，本件聲請人對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
02 司)所負之機車貸款，係設定動產抵押之有擔保債權，按債
03 權人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權、質權、抵押權、留置
04 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申報債權；有擔保
05 之債權人，就其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非依更生或
06 清算，不得行使其權利，前項債權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以
07 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額，列入更生方案；其未確定者，由
08 監督人估定之，並於確定時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消費者債務
09 清理條例第35條第1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定
10 有明文。本件合迪公司預估擔保不足額如本院公告之債權表
11 所載，且經本院職權查詢，抵押物仍為聲請人所有，且動產
12 抵押權迄本裁定當日尚未塗銷，故認合迪公司迄未實行抵押
13 權，此有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服務查詢與公路監理開門車
14 籍資料結果附卷可證。承上，合迪公司之動產抵押預估不足
15 受償額，自應以附條件方式列入更生方案受償，應待其行使
16 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
17 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17.77%）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
18 金額，就此部分應暫予保留。

19 四、另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
20 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
21 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
22 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2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2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27 附表：更生方案
28

|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 | | |
|-----------------------|--------|--------|--------|
| 債權人 | 債權金額 | 債權比例 | 每期清償金額 |
| 中國信託 | 637113 | 46.52% | 1572 |

01

| | | | |
|------|---------|--------|--------------|
| 裕富公司 | 405794 | 29.63% | 1001 |
| 合迪公司 | 236559 | 17.28% | 584 |
| | 90000 | 6.57% | 222 (暫保留) |
| 債權總額 | 0000000 | 每期清償總額 | 3379 |
| 清償成數 | 17.77% | 還款總額 | 243288 |

補充說明：

1. 本件僅有1名金融機構債權人，無法統一辦理收款及撥款作業，請聲請人自行向各債權人聯繫履行方式。
2. 合迪公司就設定動產抵押範圍內債權，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17.77%）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就此部分應暫予保留。

02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